

保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七星区4条漓江支流水域驳岸保洁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66-GXHS

甲方：桂林市七星区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促进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桂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七星区4条漓江支流水域驳岸保洁（项目名称）服务，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及服务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玖拾陆万元人民币（¥ 960000.00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保证

- 1、服务时限：2026年7月至2027年6月。
- 2、保洁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 3、保洁范围：灵剑溪、朝阳河、樟木沟、马鞍沟干支流约40公里水域驳岸。
- 4、保洁服务内容及标准：

日常保洁：

清理打捞水面、护岸、驳岸（包括一级、二级驳岸）的生活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树木树枝，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物，每日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且将垃圾运送到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理站。

及时清理保洁范围所有水域倒塌的树木及竹子。

及时清理花圃草地里的白色垃圾，因特殊情况时，需清理杂草。

如发现保洁范围内水域私自种菜及排放污水口时，应及时拍照，立即报管理部门。

对保洁区域范围内及时做好拦网，防止白色垃圾流入漓江。

特殊情况保洁：

发现河道、护坡、驳岸（包括一级、二级驳岸）有动物尸体时，及时按无害化相关要求清理。

台风、暴雨（大雨）、洪水过后当日起24小时内，保洁责任单位要及时清理江河中白色垃圾、废弃漂浮物及树挂垃圾、树木树枝等，确保河道河道畅通和河面、护坡、驳岸干净整洁。

发生突发性污染事件或大量鱼类死亡时，保洁责任单位应立即向当地街道办事处、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区河长办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争取相应措施。

接到上级或其他单位通报需要整改的地方或遇到重大检查任务时，保洁责任任务时，需要及时安排人员处理我区漓江干支流（七星段）、支流灵剑溪、朝阳河、樟木沟、马鞍沟水域环境卫生和护坡、驳岸（包括一级、二级驳岸）的生活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及树干树枝等。

保洁标准：

保洁质量要求达到“三无三净”，“三无”即无漂浮物，无（水葫芦）水生物、无暴露垃圾；“三净”是水面干净、驳岸干净、护坡干净。

按签订保洁考核要求全面日常保洁工作，每天进行日常保洁，保洁质量要达到“三无三净”的标准，每天要加强巡查，如发现有垃圾要及时处理。

打捞物清运：其打捞物堆放、清运应按城市垃圾相关规定处置。

4、支付方式：

保洁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

付款方式：完成保洁服务费季度的下一季度第一月15日前进行支付。

5、其他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供应商。

每日安排不少于25名保洁员协同负责水面与岸线卫生。保洁船只船容船貌应保持整洁，安全救生用具齐全；工作人员水上安全风险由中标企业承担。

从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劳动合同法，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服从业主单位的临时保洁调度。

中标企业保洁效果须接受业主单位考核（详见附件：河流保洁管理考核细则）。

第四条 交付

1、服务时间：壹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保洁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

付款方式：完成保洁服务费季度的下一季度第一月15日前进行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

(2) 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保洁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及专题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审定的正确性、可靠性负责。

(3) 对乙方在进行保洁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审定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保洁服务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关系。

2、 乙方责任

(1) 保洁质量要求达到“三无三净”，“三无”即无漂浮物，无（水葫芦）水生物、无暴露垃圾；“三净”是水面干净、驳岸干净、护坡干净。

(2) 按签订保洁考核要求全面日常保洁工作，每天进行日常保洁，保洁质量要达到“三无三净”的标准，每天要加强巡查，如发现有垃圾要及时处理。

(3) 打捞物清运：其打捞物堆放、清运应按城市垃圾相关规定处置。

(4) 服从业主单位的临时保洁调度。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为方便管理

成交后可授权分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或签订合同。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实施措施；
-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公章)：桂林市七星区
建设促进局

2012.12.27

-8988570

2050068157

-8988570

26.7.27

李永钢

17735586

广西桂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0502500000000003363

2026.7.27

附件：河流保洁管理考核细则

河流保洁管理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河流保洁成效，规范管理机制，压实责任链条，量化保洁效果，确保河流保洁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精细化，特制定本细则。

甲方每月对乙方保洁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拨付挂钩。

1. 考核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保洁服务的所有河流及护坡、驳岸。

2. 考核周期

实行“月度检查+季度考评”机制。

3.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保洁质量（65分）：河面无漂浮物、岸坡无垃圾堆积、无卫生死角；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垃圾收集处理及时妥当，无二次污染。

作业时效（15分）：每日巡查、清理频次不少于2次；交办问题整改时间不超过24小时，重大活动保障及时。

安全规范（10分）：按要求对保洁员开展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并配备相关劳动保护用品等。

管理规范（10分）：按合同要求足额配备保洁员，每周五报送本周保洁情况，问题整改及时。

4. 考核结果运用

1. 月度考核低于80分的，约谈公司负责人并限期整改；
2. 连续2个月考评低于70分的，启动退出机制，解除服务合同。

5. 资金拨付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拨付保洁费用，预留10%作为质保金，季度考核达标后拨付。具体标准为：

- ①季度考核成绩取每月考核成绩的平均值，80分为合格。
- ②季度考核成绩大于等于80分的，全额拨付；
- ③季度考核成绩少于80分的，每少1分，扣除质保金的10%，扣完为止。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1. 河流保洁作业标准清单

2. 保洁量化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河流保洁作业标准清单

一、作业任务

1. 清理河道水面漂浮物（如塑料、枯枝、水草等）。
2. 清理河道护岸及堤防范围内的暴露垃圾、杂物。
3. 清理河道两侧绿化带内的零星垃圾。
4. 巡查上报河道内非法排污口及违规堆放物。

二、作业时间与频次

1. 日常保洁：每日不少于 2 次全面巡查与清理。
2. 重点区域：桥墩、回水区、景观区等每日不少于 2 次重点清理。
3. 应急响应：暴雨、台风后 24 小时内完成突击清理。重大临时性突击任务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落实。

三、工具与设备要求

1. 配备打捞船、竹筏、长柄网兜、垃圾夹、垃圾袋等基础工具。
2. 穿戴救生衣、防滑鞋、手套等安全装备。
3. 设置临时垃圾收集点，配置分类垃圾桶。

四、人员配置与职责

1. 保洁公司根据需要配备足够数量的竹筏，每日安排不少于 25 名保洁员协同负责水面与岸线卫生。
2. 作业人员需接受安全培训及环保知识教育。
3. 发现污染源或违规行为时，立即拍照上报管理部门。

五、作业流程

1. 巡查阶段：沿河道巡查，标记垃圾集中区域。
2. 打捞作业：优先清理漂浮垃圾，再处理岸线杂物。
3. 垃圾处理：分类装袋后转运至指定垃圾站，禁止就地焚烧或填埋。
4. 记录反馈：填写《保洁日志》，记录清理量、问题点位及处理情况。

六、安全规范

1. 恶劣天气（雷雨、大风）暂停水上作业。
2. 禁止单人下水打捞，需 2 人以上协同作业。
3. 工具使用前后检查安全性，避免意外损伤。
4. 发现危险物品（如化学品容器）立即隔离并上报。

七、质量标准

1. 水面无可见漂浮垃圾（单次滞留时间 ≤ 4 小时）。
2. 护岸无成堆垃圾，绿化带无散落杂物。

3. 垃圾收集点无溢出、无二次污染。

八、监督与考核

1. 每周 1 次随机检查，每月 1 次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80 分达标）。

2. 未达标项需在 24 小时内整改。

3. 设立公众举报渠道，核实问题后纳入保洁考核。

附件 2:

保洁量化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具体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得分
保洁质量 (65分)	水面漂浮物清理	无塑料/枯枝/水草滞留。	20 分	每发现 1 m ² 扣 0.5 分	
	岸线垃圾清理	堤防无成片暴露垃圾,绿化带无成片散落杂物。	20 分	每 10m 发现 1 处扣 0.5 分	
	非法排污巡查	及时上报违规点。	5 分	每漏报 1 处扣 0.5 分	
	垃圾滞留时间	≤24 小时。	10 分	超时扣 2 分/次	
	垃圾收集管理	无溢出/二次污染。	10 分	污染 1 处扣 1 分	
作业时效 (15分)	日常巡查、清理频次	每日≥2 次。	10 分	缺 1 次扣 1 分	
	应急响应速度	24 小时内突击完成。	5 分	超时扣 2 分	
安全规范 (10分)	防护装备穿戴	救生衣/防滑鞋齐全。	5 分	缺 1 项扣 1 分	
	危险品处置	立即隔离上报。	5 分	处置不当扣 5 分	
管理规范 (10分)	保洁情况上报	每周五报送本周保洁工作情况	5 分	未按时报送扣 1 分/次	
	作业人员配置	每日≥25 人。	5 分	缺员扣 5 分/次	
总分					

山西大学